货物类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一流本科实验课程体系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493-GXJT**

**采购人：广西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206407286)

[第二章采购需求 6](#_Toc206407288)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65](#_Toc206407294)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92](#_Toc206407296)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8](#_Toc2064073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_Toc206407304)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一流本科实验课程体系建设项目设备采购（GXZC2025-G1-002493-GXJT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一流本科实验课程体系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0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493-GXJT

项目名称：一流本科实验课程体系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5480号

预算总金额（元）：叁佰贰拾万陆仟捌佰元整（¥32068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 | 预算单价  （万元/人民币） |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
| 1分标 | 1 | 中频感应炉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6.4 | 6.4 |
| 2 | 中频感应炉 | 2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6.4 | 12.8 |
| 3 | 多功能摩擦磨损试验机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39 | 39 |
| 4 | 疲劳试验机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5 | 55 |
| 5 | 微机控制电子式材料试验机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15 | 15 |
| 6 | 岩石声波参数测试仪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6 | 5.6 |
| 7 | 金属矿山采矿模型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18 | 18 |
| 8 |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9.6 | 9.6 |
| 9 | 管式炉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9.8 | 9.8 |
| 1分标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712,000.00 | | | | | | | |
| 2分标 | 1 | 自动压片机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 | 5 |
| 2 | 无线蓝牙耳机讲解系统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7 | 7 |
| 3 | 全自动小型注塑成型机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8.1 | 8.1 |
| 4 | 测量实验套装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2 | 5.2 |
| 5 | 红外测温仪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1 | 5.1 |
| 6 | 3D打印机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17 | 17 |
| 2分标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474,000.00 | | | | | | | |
| 3分标 | 1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17.34 | 17.34 |
| 2 | 超纯水机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5 | 5.5 |
| 3 | 智能中流量大气颗粒采样器 | 2 | 台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1 | 10.2 |
| 4 | 不锈钢溶气压力气浮实验装置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3 | 5.3 |
| 5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 台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14.34 | 14.34 |
| 6 | 管式炉 | 2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2 | 10.4 |
| 7 | 体视显微互动系统 | 5 | 台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0 | 25 |
| 8 | 微观木材标本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 | 5 |
| 9 | 三切面木材 | 1 | 套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9 | 9 |
| 3分标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零八百元整（小写）¥1,020,800.00 | | | | | | |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9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开启**

1.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9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大学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

项目联系人：肖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3274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6号五洲国际D栋临街商铺1楼D105室

项目联系人：伍波、谢武、冼凌晨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115807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1分标：不带“▲”的非实质性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项，3项及以上（含3项）的负偏离则投标无效；2分标：不带“▲”的非实质性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项，3项及以上（含3项）的负偏离则投标无效。3分标：不带“▲”的非实质性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2项，3项及以上（含3项）的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分标**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预算单价（万元/人民币）** |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
| 1 | 中频感应炉 | 1 | 套 | 一、产品描述：主要采用中频/高频感应加热原理。  1.1.电流调节旋钮：调节输出电流大小。  1.2.报警指示灯：分别有过热(OH)，过流(OC)，缺水(WL)，缺相(DP)提示。  1.3.控制电源开关：起动和停止控制电源和风冷系统。  1.4.全不锈钢304机身外壳，无指纹特殊处理加工。  二、技术参数：通过感应发热原理直接对金属进行加热使固态金属熔化成液态。采用弱电控制强电的控制方式，以此保障使用安全。  2.1.电源：三相380V，50Hz。  2.2.功率：25KW。  2.3.加热温度：≥1800C°。  2.4.熔金量：≤4kg。  2.5.熔炼时间：约5分钟。  2.6.配备测温探头温度传感器，热电偶，手持式温度计探头，1000MM，数量10个；4公斤石英熔金杯60个，尺寸：约为Φ98\*65\*87\*H150mm；4公斤坩埚钳3把，长度约为635mm；中频冶炼炉前钢铁水热电偶测温枪2把。  三、冷却系统：操作简便，使用寿命长，效率高，噪音低，振动小，节省能量。  3.1.配置≥45L循环水箱  3.2.工作电压：AC 380V ；  3.3.工作频率：50Hz；  3.4.整机额定功率：3.4KW；  3.5.水泵功率：550W；  3.6.最大扬程：48M；  3.7.额定流量：33L/min；  3.8.水箱容量：≥45L； | | 6.4 | 6.4 |
| 2 | 中频感应炉 | 2 | 套 | 一、产品描述：主要采用中频/高频感应加热原理。通过电源模块将工频交流电转换为高频或中频交流电，输送到环绕在坩埚外侧的感应线圈中。  1.1.数字化感应加热电源，可进行1400℃高温合金熔炼；  1.2.精准的控温系统，配备液晶屏，操作简单；  1.3.全不锈钢304机身外壳，无指纹特殊处理加工；  1.4.数字加热电源搭载高能效芯片模块化设计，机器故障自我保护功能。  二、技术参数：  2.1.电源：三相380V，50Hz。  2.2.功率：20KW。  2.3.加热温度：≤1400℃。  2.4.熔金量：≤5.5kg。  2.5.熔炼时间：约3-5分钟。  2.6.配备5.5公斤石墨坩埚60个，尺寸：约为Φ105\*Φ90\*H156mm；5.5公斤石英外套20个，尺寸：约为Φ121\*95\*104\*H155mm\*H148mm；5.5公斤坩埚钳3把，长度约为655mm。 | | 6.4 | 12.8 |
| 3 | 多功能摩擦磨损试验机 | 1 | 套 | **1**.**工作条件**  1.1环境温度：室温。  1.2工作电压：220V±10%，50Hz  **2**.**技术要求：**能实现往复摩擦、旋转摩擦、环块摩擦、管道表面摩擦和磨损量测试，满足高低温环境样品可测试，样品尺寸可调。  2.1.能在可视化操作软件中设置试验加载力值，载荷值0.3～200N，精度：≤0.2%F.S。  2.2.往复摩擦模块：  2.2.1.试验力范围：30～1000g（砝码加载）、10～200N（自动加载）(往复摩擦方式)  2.2.2.往复滑动频率可调：0.1～45Hz (往复摩擦方式)；  2.2.3.往复滑动长度可调：0.5～25mm；  2.2.4. Z 轴升降高度可调：0～150mm；  2.2.5. X 轴移动距离可调：0～40mm；  2.2.6.电化学样品尺寸范围：30～80mm；  2.2.7.下试样尺寸范围：5～60mm；  2.2.8.上试样尺寸范围：Ф3～6mm 球或栓、栓长度 10～15mm；  2.3.旋转摩擦模块：  2.3.1.试验力范围：30～1000g（砝码加载）、10～200N（自动加载）  2.3.2.样品台转速可调：5～2800rpm (可调)；  2.3.3 .X轴移动距离可调：3～25mm；  2.3.4 .Z轴升降高度可调：0～100mm（0.3～10N载荷范围升降高度：0～15mm）；  2.3.5.摩擦直径可调：Φ3～Φ50mm；  2.3.6.下试样尺寸范围：8～60mm、厚度范围： 0.5～20mm；  2.3.7.上试样尺寸范围：Ф3～6mm球或栓、栓长度10～15mm (可调)；  2.3.8.旋转摩擦力测量范围：≤100N；  2.4.环块摩擦模块：  2.4.1.试验力范围：100～1000g（砝码加载）、10～200N（自动加载）；  2.4.2.主轴转速可调：5～2000转/分(可调)；  2.4.3 .Z 轴升降高度可调：0～150mm；  2.4.4.标准上试样尺寸：12.32×12.32×19.05 mm(可调)；  2.4.5.对磨环尺寸：直径40mm、宽度10mm；  2.4.6.环块摩擦力测量范围：≤100N；  2.5.管道表面摩擦模块：  2.5.1.试验力范围：50～1000g（砝码加载）  2.5.2.往复滑动长度可调：0.5～20mm；  2.5.3.往复滑动频率可调：0.1～35HZ；  2.5.4 .Z轴升降高度可调：0～150mm；  2.5.5.管壁加热温度：室温～120℃；  2.5.6.管道摩擦外径可调：外径Φ5～Φ30mm、长度 200mm（可调）；  2.5.7.上试样尺寸：长度 40mm、直径Φ8mm（摩擦角度可调）；  2.5.8.管道表面摩擦力测量范围：≤100N；  2.6.磨损量模块：  2.6.1.磨损量试验力范围：≤40g；  2.6.2.磨痕深度测量范围：±0.5mm，精度：0.02µm(可调)。  2.7.低温环境装置：  2.7.1.试验力范围：0.3～10N；  2.7.2.试验温度范围：室温～-50℃；  2.7.3.下试样尺寸范围：10～25mm、厚度范围：1～3mm。  2.8.样品加热炉：  2.8.1.温度范围：室温～300℃；  2.8.2.炉内样品尺寸范围：Φ15～Φ40mm；  2.9.控制和数据分析软件：能自动控制加载、卸载、启动运转并记录实验数据、分析测试过程，包括曲线显示、自动保存数据及超载、超速、超摩擦力停机保护等。  2.10.测试过程程序化控制，能自定义测试参数、测试步骤、输入样品信息或样品编号，试验过程中如超过所设置阈值则自动报警并停止测试。  **3**.**配置和附件**  1.符合参数要求仪器主机 1台；  2.数据控制终端 1套；  3.主机控制箱（6槽标准机箱） 1套；  4.往复摩擦测试模块 1套；  5.旋转摩擦测试模块 1套；  6.环块摩擦测试模块 1套；  7.管道表面摩擦测试模块 1套；  8.表面磨痕测量模块 1套；  9.双向10~200N载荷传感器 1套；  10.摩擦力传感器（30~1000g） 1套；  11.样品加热炉 1套；  12.温度控制器 1套；  13.低温环境装置 1套；  14.专用1000g砝码 1套；  15.四氟环块摩擦样品储液池 1个；  16.铝制环块摩擦样品储液池 1个；  17.不锈钢往复摩擦样品储液池 1个；  18.四氟往复摩擦样品储液池 1个；  19.四氟电化学样品储液池 1个；  20.对磨夹具（200N）、方形样品夹具 1个；  21.样品夹具内径Φ15、20、25、40mm 各1个；  22.对磨球卡具Φ3、4、5、6mm 各2个；  23.对磨球（钢）Φ3～Φ6mm 各50个；  24.对磨球（陶瓷）Φ3～Φ6mm 各10个；  25.配套工具（含游标卡尺、紧固件、水平器等） 1套。 | | 39 | 39 |
| 4 | 疲劳试验机 | 1 | 套 | 一、设备功能  1.疲劳试验机主要用于测试金属、非金属及复合材料、结构零件的动态特性，能实现正弦波、三角波、方波等波形，配置高温夹具和高温环境附件，可实现高温工况下标准材料试样的疲劳试验，完成对各种材料的断裂力学性能、拉压弯剪等性能试验。  二、主机系统  1. 主机采用封闭式框架结构，立柱表面采用镀硬铬处理。  2.横梁升降、横梁锁紧均采用液压驱动，操作灵活方便。横梁带有自锁功能，即使停机也不下滑。横梁安装同轴度调节装置与夹具连接，方便调节上、下液压夹具的同轴度，保证上、下液压夹具良好的同轴度，以达到精准的试验结果。  3.作动器与下横梁一体设计，减少螺丝连接环节，保证整机有更好的刚性。同时作动器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集成了作动器、电液伺服阀、位移传感器、负荷传感器等关键元器件。  4.直线作动器  4.1结构：双出杆双作用对称结构；  4.2最大试验力：±50KN；  4.3活塞行程：150mm。  5.电液伺服阀  5.1公称流量：38lpm@70bar;  5.2最高工作压力：21Mpa。  6.位移传感器  6.1测试范围：150mm;  6.2分辨率：0.5um；  7.负荷传感器  7.1结构：疲劳级轮辐式力传感器；  7.2规格：±50KN;  7.3重复性：±0.02%FS；  7.4灵敏度：2mV/V。  **▲**8.最大静态试验力：50KN;  9.最大动态试验力：±50KN；  10.动态试验力测量范围(kN)：2%～100%FS；  11.试验力示值精度：0.5%；  12.作动器行程(mm)：150；  13.位移测量范围(mm)：0～150(±75)；  14.位移测量分辨率（mm）：0.001；  15.位移测量示值相对误差：0.5%；  16.试验频率(Hz)：0.01～50；  17.最大试验空间（不含液楔形夹具、对中环）：≥1120mm；  18.最小试验空间（不含液楔形夹具、对中环）：≤10mm；  19.立柱净间距(mm)：≥540；  20.同轴度：≤5%。  21.高温环境炉  21.1.工作温度范围：200~1000℃；  21.2.加热结构：三段加热，分控控温；  21.3.有效均温区长度：60mm；  21.4.发热体：碳化硅；  21.5.移动方式：导轨式；  21.6.温度梯度：2℃；  21.7.保温材料：氧化铝纤维。  22.夹具  22.1.满足平夹块和V型夹块；  22.2.夹持范围：棒状样φ6~φ21mm,板状样0~14mm。  **▲**23.整机质保2年。  三、液压油源  1．采用油浸式电机，全封闭式油源结构。  2.组装式油源柜，方便拆卸，触摸屏控制油源，便于操作。  3.过载保护装置，当油温过高或液压油不足、功率过载、试样失效、试验结束等情况，触发报警提示并自动关闭电机。  ◆4.油源系统：可以根据系统流量需求自动调节液压流量，双系统实现级联设置，对油源进行独立控制，也可实现互联控制，即先启先开，后断后关，保证提供系统的安全性。（如有，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软件截图。）  5.公称流量：20lpm；  6.公称压力：21Mpa；  7.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油源循环油，保证油温≤55℃。  四、控制器  1.可连续自动更新PID参数，可自动补偿试样刚度的变化，保证系统运行在最佳控制状态；  2.可创建各种试验波形：正弦波、三角波、方波、斜波、锯齿波、随机波及各种组合波等；  3.可采集各种试验数据：峰值、谷值、时间、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循环数据、疲劳数据等。  4.可独立使用：试验数据直接在EDC上显示，控制指令由复合功能键输入，通过EDC内装的基本数据分析处理程序，可输出表格式控制和测量数据，有多种内嵌应用软件选择；  ◆5.根据GJB899A规定的定时截尾统计试验方案，疲劳试验机整机可靠性指标验证试验的总有效试验时间为：≥3600h。（如有，响应文件中请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MTBF可靠性验证检测报告。）  五、软件系统  1.软件支持PLC通讯，对油源、冷却装置等进行运程控制；支持试验人员权限设置；软件支持多个作动缸的设备经行多轴(同步)控制；查询历史数据、曲线、结果；支持数据分析，如进行拟合计算/曲线；  2.软件支持自定义运行参数多阶段控制；自定义试样参数；自定义公式编辑；自定义试验数据，可以扩展14个通道数据；支持多曲线界面，方便在试验中观察试验状态；  3.断裂力学软件包：本软件包具有预制裂纹、裂纹扩展、断裂韧性等断裂力学测试功能；  ◆4.为满足实验室科研要求，同一试验软件，同一界面下可实现控制多台设备试验；（如有，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软件截图。）  5.软件曲线坐标可以自由设置，可实现各个数据的实时曲线，峰谷值曲线，裂纹扩展速率曲线等。软件曲线拟合功能可实现ΔK-da/dN曲线，R阻力曲线；  6.支持预制裂纹、裂纹扩展速率、KIC、CTOD、JIC等测试；支持CT、SEB等试样形状；支持单试样加卸载、多试样测试方法。支持升K或者降K法，支持中途更改试验的控制参数和试样参数；  ◆7.软件可以实行多通道控制，同时能满足拉扭复合测试功能；（如有，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软件截图。）  ◆8.循环应力应变曲线可通过不同颜色直观反映，试样在同样应变幅值条件下应力幅的变化；（如有，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软件截图。）  ◆9.荷载、位移和应变控制下所测数据与MTS809试验机测试数据对比，误差范围在1%以内，应力应变曲线不能出现太大抖动，以所做的实验数据为准。（如有，响应文件中请提供应变疲劳试验测试对比结果报告。）  六、配置和附件  1.框架式高刚性主机，1套；  2.高响应作动器，1套；  3.高精度伺服阀系统，1套；  4.液压动力系统，1套；  5.闭式冷却系统，1套；  6.磁滞伸缩位移传感器，1支；  7.轮辐式力传感器，1只；  8.六自由度精确调整对中环，1套；  9.全数字闭环控制器，1套；  10.疲劳试验软件（含静态），1套；  11.液压夹具，1套；  12.高温环境炉，1套；  13.动态引伸计，1支；  14.高温拉杆，1套。 | | 55 | 55 |
| 5 | 微机控制电子式材料试验机 | 1 | 套 | **1**.**工作条件：**电源220V±10%，50/60Hz，湿度<80%。  **2**.**技术参数：**  2.1.主机由机座、横梁和立柱组成承载框架，内置精密滚珠丝杠副、减速机系统、上下压板和电器系统，外形结构合理，刚性大稳定性好。  2.2.传动加载系统采用高性能伺服驱动器控制伺服马达，经减速机和同步圆弧齿形带，带动高精度滚珠丝杠螺母旋转，驱动丝杠向上运动，对试样施加载荷试验，保证了试验机传动控制精准，低噪音。  **▲**2.3.最大试验力：≥600KN。  2.4.精度等级：0.5级。  2.5.试验力测量范围：1%~100% F·S。  2.6.试验力分辨力：±500000码。  2.7.试验力示值准确度：±0.5%。  2.8.位移测量范围：0-150mm。  2.9.位移分辨力：0.001mm。  2.10.位移示值准确度：±0.5%。  2.11.力加载速率调节范围：0.005~5% F·S/s。  2.12.加载头升降速度：0~50mm/min。  2.13.压缩面最大间距：350mm。  2.14.上压板尺寸：φ120mm。  2.15.下压板尺寸：φ120mm。  2.16.丝杠行程：150mm。  2.17.两立柱间有效宽度：315mm。  2.18.岩石球面压缩夹具，上压板带弹簧消间隙，采用插式连接。  2.19.岩石劈裂夹具，可完成φ50mm试样实验要求。  2.20.岩石变角剪切夹具，满足50\*50\*50mm试样实验要求，上夹具采用插式连接。  2.21.岩石三点弯曲夹具，满足试样最大跨度范围10-100mm可调，支棍宽度50mm。  2.22.分析软件可对测试数据进行读取、存储、报告分析、试验控制和曲线设置。  2.23.曲线设置：读取已完成实验样品数据，生成试验曲线，或实时显示当前样品试验曲线。  2.24.试验台配置有记忆功能，同时具备快速独立过载保护功能，保证实验安全。  3.配置和附件  3.1. 600KN电子式加载主机1套  3.2.伺服驱动器 1套  3.3.伺服马达1套  3.4. 高精度负荷传感器1支  3.5. 减速机 1套  3.6. 控制系统 1套  3.7 .分析软件 1套  3.8. 岩石球面压缩夹具 1套  3.9. 岩石劈裂夹具 1套  3.10. 岩石变角剪切夹具 1套  3.11. 岩石三点弯曲夹具 1套  3.12. 主机安全防护罩 1套 | | 15 | 15 |
| 6 | 岩石声波参数测试仪 | 1 | 套 | 一、仪器功能特点：  1.用于岩石、混凝土等材料的声波速度、弹性模量、泊松比等测试，岩石物理力学性能中的岩石声波速度横波、纵波测试等，实现超声脉冲技术在实验室中进行天然地震和物探人工地震的模拟实验。  2.设备一体化设计，将发射、接收、采集卡、工控主板和显示一体化，操作简单，集成化程度高。  3.波形及波形特征可实时显示，声波参数和波速实时显示，便于实验数据分析。  4.内置波速、弹性模量、泊松比等计算功能，可完成横波、纵波测试，可实现单次/连续展示采集控制功能，适配不同尺寸、频率规格的换能器，扩展性强。  二、技术指标：  1.采样间隔：0.1μs；  2.通道数：2；  3.采样方式：连续采样，独立发射，独立接收；  4.放大器衰减：1、2、5、20、50、100、200；  5.脉冲电压：1000V；  6.脉冲宽度：10KHz-300KHz;  7.操作方式：支持中英文双语操作。  三、配置及附件：  1.横波换能器 1套  2.纵波换能器 1套 | | 5.6 | 5.6 |
| 7 | 金属矿山采矿模型 | 1 | 套 | 一、综合展示台模型  1.1.满足教学展览需求，合理选用金属材料、有机玻璃材料、工程塑料、ABS材料、管材、线材、LED灯光材料、仿真石漆、丙烯颜料、景观材料、装饰材料等，以确保模型能持久耐用，不变形，要求符合金属矿山地貌特点，突出广西地质矿床沉积和风化特点，形象展示了金属矿山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的步骤和工艺流程。  1.2.模型上层根据山体高度，等比例还原主体建筑和采矿工艺流程，采用一级ABS高分子工程塑料雕刻，窗体建筑物采用有机玻璃制作，木质材料喷涂白色展览漆制作，建筑部分采用仿真石漆，正面剖视，直观呈现地下矿道结构。  1.3.采用仿真石漆和丙烯颜料制作地层结构，地表制作露天矿场、矿石堆场、地面设施等，并辅以绿化和山体植被，绿化植被部分采用静电植绒技术，色彩可任意调配，营造出层次丰富、多意境的景观空间效果。  ◆1.4.路面展示生产指挥中心，竖井，破碎车间，皮带运输，选矿车间，充填站，变电站，调度室和维修车间等露天矿山开采核心设施，其中包含矿仓2个，立式砂仓2个，水泥仓1个以及配套厂房，要求布局集中，合理，符合矿山露天开采工艺流程，按协同开采理念设计，反馈矿山开采过程中，资源开采与灾害处理行为及其他技术行为合作、协调与同步，制作时通过雕刻、打磨、刮丙漆、手工上色等环节进行逼真表现。（如有，在响应文件中请提供露天采矿核心要素和流程图，并做简要说明。）  1.5.模型下层展示地下矿洞内部立体结构，在台座四周以立体搭建的形态进行展示，矿道用有色亚克力进行制作，内置LED灯光动态模拟工艺流程。  1.6.展示矿井提升系统，包含主井井架，副井井架，提升机，风井等要素，并直观呈现竖井开拓系统，斜井开拓系统，斜坡道开拓系统等地下开拓方法模型，能充分展示地下竖井，对角式布置回风天井，井底车场，水泵房，水仓，分段斜坡道，溜井，破碎硐室和临时矿仓等地下开采核心建筑物。要求将矿井生产系统的设施，完整的开拓系统与采准系统，展示井下采、掘、机、运、通的生产工艺和地下开采的全貌。  1.7.模型采用LED灯光效果动态模拟演示地下采矿的过程，利用光电效果仿真模拟演示采矿场整体设备布置及其相互关系，完整演示各系统生产工艺流程，方便学生将设备的立体空间结构和采矿工艺流程相对应，提高教学效率。  ◆1.8.综合展示台模型配置三种动态演示模式，分别是矿石采出路径，风流路径和安全避灾路线，要求能满足独立演示和联合演示的教学要求。（如有，在响应文件中请提供三种动态演示模式的运行流程。）  ◆1.9.模型根据图纸按比例缩小制作，尺寸约为2500\*2000\*700mm，模型零部件运用先进的激光、精雕加工技术制作零部件，人工组装，精细打磨，所有漆面均采用汽车专用油漆喷涂，经过抗氧化表面处理，以便增强漆膜的黏附牢度和强度。巷道采用透光不透物的亚克力材料制作。展台为白色喷漆展览台座，采用优质阻燃板和密度板为主材质，汽车原子灰打底打磨，刷封底漆后二次补灰打磨，再以汽车烤漆工艺喷涂白色展览漆。（如有，响应文件中请提供综合展示台模型详细三视设计图。）  二、独立开采方法模块  2.1.为配合综合展示台模型教学，便于学生理解金属矿山地下开采三大经典采矿方法，即空场采矿法，充填采矿法和崩落采矿法，综合展示台模型配备12套独立开采方法模块，满足集中联合教学和独立教学需求。  2.2.能满足长期展示使用需求，独立开采方法模型制作主材合理选用金属材料、亚克力材料、工程塑料、ABS材料、管材等，以确保模型能持久耐用、不变形。  2.3.模型零部件经设计排版后，运用激光、精雕加工技术制作，表面进行抗氧化处理，提高美观度和使用寿命。  2.4.全面空场法，漏斗底部结构，适用于矿体和围岩稳固，开采后留下空场，不进行充填。  2.5.房柱法，缓倾斜，倾角20°，适用于缓倾斜或水平矿体，开采时留下矿柱支撑顶板。  2.6.留矿法，适用于急倾斜薄和极薄矿脉，开采后暂时留矿作为工作平台。  2.7.分段空场法，堑沟底部结构，适用于中厚到厚大矿体，将矿体分成若干分段进行开采。  2.8.阶段空场法，分段凿岩阶段出矿，适用于大规模低品位矿体，回采过程中，暂留阶段矿房高度的空区，在巷道内作业，自阶段出矿巷道出矿。  2.9.分层充填法，适用于缓倾斜或急倾斜矿体，分层开采并逐层充填。  2.10.上向分层充填法，沿走向，适用于急倾斜矿体，从下向上分层开采并充填。  2.11.上向分层充填法，垂直走向，适用于急倾斜矿体，矿体厚度大于10-15m。  2.12.下向分层充填法，适用于矿体或围岩极不稳固，从上向下分层开采并充填。  2.13.无底柱分段崩落法，适用于中厚到厚大矿体，将矿体分成若干分段，逐段崩落开采。  2.14.有底柱分段崩落法，底部结构模型，适用于中厚到厚大矿体，下盘围岩稳固，将矿体分成若干分段，逐段崩落开采。  2.15.阶段崩落法，适用于大规模低品位矿体，随矿石放出，上部覆盖岩层自然崩落充填空区。  三、配置清单：  1.综合展示台模型 1套  2.独立开采方法模块 12套 | | 18 | 18 |
| 8 |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 1 | 套 | 一、仪器特点和功能  1.C-T式双光束光学系统，精选优质元器件，保证了仪器的分辨率和杂散光，仪器各项性能更加稳定、可靠；  ◆2.光谱带宽0.1-5.0nm，以0.1nm为间隔连续50档可调。（如有，响应文件中请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  ◆3.内置汞灯作为校准光源，可实时对仪器波长进行校准，保证测试结果更精准。（如有，响应文件中请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实物图片）；  ◆4.采用光学系统悬架式设计，整体光路独立固定在≥16mm厚的铝制无变形基座上，底板的变形和外界的震动对光学系统不产生任何影响，从而提高仪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如有，响应文件中请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实物图片）；  5.独立的模块化设计，插座式氘灯和钨灯单元，仪器维护更简便方便  6.外壳采用精密注塑工艺，外形线条更流畅，仪器经久耐用；  7.仪器自动化程度高，多功能自动进样器更方便用户实现各种自动化控制操作；  8.专业的分析软件，可实现光度测量、定量测量、光谱扫描、动力学分析、DNA/蛋白质测试等，同时具有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软件遵循GLP/GMP规范，方便实现用户管理、日志记录及数据追踪等功能；  ◆9.为保证产品质量与后期产品的服务，其产品的生产厂家满足ISO9001认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证和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如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0.整机质保2年。  二、仪器指标  1.波长范围：190-900nm；  2.光谱带宽：0.1nm-5.0nm（以0.1nm间隔连续可调）；  3.波长准确度：±0.3nm全区域；  4.波长重复性：≤0.1nm；  5.光度准确度：±0.3%T（0-100%T、±0.002Abs(0-0.5Abs)、±0.004Abs(0.5-1.0Abs)；  6.光度重复性：≤0.1%T(0-100%T)、≤0.001Abs(0-0.5Abs)、≤0.002Abs(0.5-1.0Abs)；  7.杂散光：≤0.005%T；  8.基线漂移：±0.0003A/h（500nm处）；  9.基线平直度：±0.001A；  10.光度范围：0-1000000%T、-4-6A、0-9999C；  11.数据输出：RS232接口/USB接口；  12.检测器：光电倍增管（PMT）；  **▲**13.光源：  ①可见光源：长寿命钨灯，插座式设计，维护简便；  ②紫外光源：长寿命氘灯，插座式设计，维护简便；  ③校准光源：汞灯，对波长进行建校准，保证测试结果更精准。  14.电源：AC 220V/50Hz或110V/60Hz  三、仪器配置清单  1.光度计主机 1台  2.10mm玻璃比色皿 4只  3.10mm石英比色皿 2只  4.电源线 1根  5.防尘罩 1个  6.分析软件1套  7.数据处理终端1套  8.自动八连池架 1套 | | 9.6 | 9.6 |
| 9 | 管式炉 | 1 | 套 | 一、管式炉：  1.电源功率：AC220V，50/60HZ，10KW；  **▲**2.温度要求：中间温区1700℃，长期使用温度1600℃；两端温区1400℃，长期使用温度1300℃；  3.加热元件：硅钼棒（中间温区），硅碳棒（两端温区）；  4.热电偶：B型（中间温区），S型（两端温区）；  5.加热区尺寸：550mm，230mm（中间温区），160mm（两端温区）；  6.刚玉管尺寸：80 O.D\*72 I.D\*1200mm；  7.炉体结构：双层壳体结构，自带风冷系统，可优先降低壳体表面温度，内炉膛表面涂有高温氧化铝涂层，提高加热效率；  8.密封法兰：采用ss304不锈钢高真空法兰与高温硅胶密封圈密封，针阀和真空压力表安装在密封法兰上。  二、温控系统：  1.控温精度：±1℃；  **▲**2.控温方式：三个温度可独立控制，均采用智能化PID30段程序化控温，内置过热保护和热电偶故障报警；  3.升温速率：1400℃以下，≤10℃/min；1400℃到1600℃，≤5℃/min；1600℃以上≤2℃/min。  三、供气系统：  1.四路进气均通过减压阀连接到混气罐，触摸屏可自动设置进气流量，不锈钢针阀可手动控制，采用聚四氟管或不锈钢管衔接进气口；  2.四通道质子流量计供气系统，电子式无极可调；  3.流量范围：4\*（0-500）sccm；  四、真空系统：  1.采用双旋真空泵，真空度可达10-2Torr；  2.KF25卡箍及波纹管用于连接管式炉与真空系统；  3.转速：50HZ，1440rpm；  4.抽速：50HZ，2.2L/S。  五、配置及附件：  1.符合参数要求管式炉 1套  2.温控系统 1套  3.供气系统 1套  4.真空系统 1套 | | 9.8 | 9.8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广西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 | |
| **货物验收** | | | | | 1.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完成采购人的使用操作培训。  4.采购人预验收及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 | |
| **质量保证要求** | | |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提供整机原厂质量保证期1年（分项货物或配置有明确要求的按分项要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在质量保证期，由中标人对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负责对供应货物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  3.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承诺为用户提供的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4.中标人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中标人到合同货物现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1.负责送货上门、负责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安装调试服务、负责技术培训和12个月远程服务。  2.维修响应：售后服务要求7天×8小时工作制，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  3.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无偿更换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4.终身提供远程技术协助服务。  5.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资料。提供不少于2次/每年的主要设备厂商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提供验收与培训时开机实验必须的配件及耗材,以保障验收与培训的正常开展。 | | |
|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付** | |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  电话：0771-3232888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 | |
| **付款方式** | | | | |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款（无息）；付款前，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 | |
| **其他要求** | | | | | 1.要求供货产品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负责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操作技能训练等；提供相关设备说明书、管理和配置指南手册、使用手册和故障定位/排除指南手册等  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装卸、完工清场清洁、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保险、投标费用、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  4.（纯国产设备适用该条）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的预算，且各分项的报价也不能超过该分项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 | |
| **核心产品** | | | | | 疲劳试验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分标**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预算单价（万元/人民币）** |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
| 1 | 自动压片机 | 1 | 套 | 1.工作原理：通过液压驱动系统，将粉末物料放入模具中，然后由上下压板施加压力，使粉末物料在模具内逐渐被压缩，形成具有一定形状和密度的片状样品。  2.精准控压：采用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能够实现精准的压力控制，压力稳定，可确保每次压片的质量一致性。  **3**.**多段加压**：支持 1-5 段加压任意设置，可以根据不同粉末物料的特性和实验要求，灵活调整加压方式和压力大小，以获得最佳的压片效果。  **4**.**自动功能**：具备自动加压、自动保压、精准补压和定时泄压等功能，  **5**.**安全配置**：配备多种安全装置，如油缸限位保护，当油缸上升触碰到限位开关时自动泄压；具有防弹玻璃门、漏电保护、急停开关等，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  **6**.**操作便捷**：配备≥7寸触摸液晶屏，操作界面简洁直观，可实现压力系统设置、数据管理等功能，，方便不同用户使用，同时可通过 USB 进行升级。  **7**.**压强换算**：能够程序自动换算显示模具样品承受压强（MPa），便于了解样品所受压力情况，便于实验数据的记录和分析。  8.技术参数：  1）压力范围0.4-40T/0.1t  2）油缸直径Ф130mm  3）油缸行程＜50mm  4）加压方式：自动加压/缓加压  5）加压制样过程：自动加压--自动保压--精准补压--定时泄压  6）加压段数5 段任意设置  7）保压时间：不限时 N 秒，每段均可设置不同的保压时间  8）控制面板≥7寸触摸液晶屏）  9）触屏功能模块：压力系统--数据管理系统--中英文界面互换等（USB 可升级）  10）模具压强换算：实时自动计算样品承受压强（MPa）  11）脱模压力：可自行设置（T）  12）油缸限位保护：当油缸上升触碰到限位开关时自动泄压  13）系统安全配置：当系统压强超过安全值时自动泄压  14）安全防护装置：防弹玻璃门+漏电保护+急停开关：  15）设备电源220V（50Hz/60Hz）  16）设备最大功率400W  17）工作空间：宽约160×180mm  18）外形尺寸约280×460×550mm  19）设备估重约110kg  9.配置硬质合金模具MJW 系列Φ51-Φ60mm 以内1个，  方形开瓣模具MJK-F 系列宽 91-Φ100mm 以内1个。  拼接方形模具MJF-P 系列宽 151-200mm 以内1个 | | **5** | **5** |
| 2 | 无线蓝牙耳机讲解系统 | 1 | 套 | 1. 大功率发射器3台   1.录制功能：可以对讲解内容进行录制，便于后续回顾、整理讲解资料，或者用于教学、培训等场景的资料保存。录制的音频通常具有较高的清晰度，能够准确记录讲解的内容和细节。  2.无线讲解功能：支持一对多讲解、多人分组讲解等模式。讲解员使用发射器进行讲解，听众通过佩戴接收器来收听讲解内容。  3.多种连接方式：可以与多种设备进行连接，除了常规的讲解器之间的配对连接外，还可能支持与手机、电脑等设备的连接，便于从其他设备获取音频内容进行录制或播放，也能将录制好的内容传输到其他设备上进行进一步的处理或分享。  4.清晰音质：采用高品质的音频传输技术，无论是实时讲解还是录制后的播放，都能保证清晰、稳定的声音效果。  5.屏幕显示：配备屏幕，可直观显示讲解器的工作状态，如录制状态、频道信息、电量、音量等，方便使用者操作和查看，可以通过屏幕了解设备的各项参数和工作情况，并进行相应的设置和调整。  6.配置参数：  1)频道数：≧999个；  2)主机体尺寸不超过103×61×21mm；  3)主机体重量125±2g；  4)连续使用时间9小时以上；  5)充电时间约4.5小时；  6)具有OLED液晶显示屏显示，能够直观清晰得查看工作状态；  7)具有电量监测和低电量提醒功能。  8)内置4G存储卡，能录音也能播放音频。  9)一台发射能够与多台接收同时通信，接收机数量无限制；  10)发射机具备设置关机并同时发射关闭同一团队接收机命令功能。  二、自适应接收器（低功耗）150个  1.一对多讲解：可以实现讲解员用正常音量讲解，佩戴接收耳机的听众无论距离讲解员远近，都能听清讲解内容，且不会扩音干扰到其他人  2.多团队分组讲解：支持多人团队分组讲解，不同团队的讲解员和听众之间互相不干扰  3.能够连接手机、电脑、MP3 等带有 3.5mm 音源输出端口的设备，播放其上的音源给大家听  4.音质清晰：采用数字拾音技术，声音传输干净清晰，能确保讲解内容准确传达  5.传输距离较远：无线传输距离一般可达 200 米，在较大空间范围内也能保证听众清晰接收信号  6.频道可定制：有多个可定制频道，如 18 个、48 个等，以满足不同场景下多团队同时使用的需求  7.配置参数：工作频段：2.4GHZ FHSS产品尺寸: 约50mm(L)\*50mm(W)\*14.5mm(H)  产品重量: 约12g（单个耳机）；一套约85g(两个耳机，一个仓）蓝牙功能：蓝牙5.2，通话距离: 100-250米续航时间: 7~10小时（视音量大小）  电池类型: 耳机：聚合物锂电池 3.7V100MAH；仓：3.7V300MAH充电方式: 耳机进仓约2小时充满；充电仓约2小时充满，USB TYPE C口，配10位自适应充电器1个充电头配10根TYPE-C充电线，可以同时给10套耳机充电  三、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免费上门保修，生产厂家必须在2小时内免费上门保修。保修期间内，由生产厂家完全负责售后服务维修。其他按行业标准提供服务2年上门服务，提供本地化服务，供货时必须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 | | **7** | **7** |
| 3 | 全自动小型注塑成型机 | 1 | 套 | 一、设备描述：  体积小、可随意移动，适用于课堂教学的优点。给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进行模具运动与成型分析及教学实验提供认证。该产品包括开模合模部件、溶胶注射部件、机身、加热系统、控制系统和加料装置。具有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无噪音无污染；电压采用220V市电，可在任何有电场所使用，不受工业用电的限制。同时能够与配套的铝合金拆装模具和耐高温彩色透明模具，采用通用工程塑胶原料能实际注塑出塑料制品，能在试验中看到模具的运动及成型状态，从而将理性知识转变为感性知识。  二、主要功能要求及指标：  1.应用场景：可与配套模具进行产品成型演示，适用于课堂教学提供给模具设计与制造人员认证模具运动与成型分析的微型实验台。  2.驱动系统：  1）采用电动控制技术  2）变频器控制传动机构，减轻噪音干扰。  3）溶胶采用交流电机控制，稳定的转速让塑胶稳定性提高。  3.采用滚珠丝杠传动，达到较高的锁模精准度  4.电控系统：  1）采用自动控制系统：采用编制程序的存储器，用来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运算、计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的指令，并能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和输出，性能可靠，抗干扰能力强。  2）执行元件控制系统采用24V低压，安全耐用。  5.溶胶系统：  1）溶胶采用高性能交流电机。  2）多段温控系统，功率达2KW。  3）有防止冷启动功能，达到设定温度方可启动。  6.操作控制部分：触摸屏（人机界面），全电脑控制系统。采用液晶显示触摸屏，实施人机交流，执行手动、自动操作功能，屏内并配有模具动画及相关注解，及操作参数修改功能，全机实施互动互锁自动控制，可克服操作失误。装有漏电保护开关.具有全自动功能，一键控制整个合模，注塑、熔胶、冷却、开模、顶出过程，可根据教学情况实时设置手动、半自动、全自动。  7.挤出机构：  1）采用硬铬精密导杆引导模板运动永不断裂。表面镀硬铬  2）导套采用自润滑加厚定制碳墨套有效增加活动机构寿命。  3）螺杆采用工业机标准双合金螺杆，粗糙度小于0.2um，减少积碳及腐蚀现象确保塑料在经螺杆加热的过程中不因塑料的滞留造成黑点等射出不良情形。  8.模板采用航空用铝合金并经硬质氧化处理，硬度HB90，屈服强度245。  9.控制系统：  1）每个加热回路具有温度偏差控制和热电偶侦测保护。  2）加热区域有完备的标准安全罩保护。  3)输入输出端具有过载保护及短路保护功能。  4)自我故障检测、报警显示及语音提示等功能。  10.其它：  1）采用塑化能力强、均匀度好，注塑效率高的结构形式，驱动扭矩大。  2）适合ABS、PP、PA、PS、PEPC等工程塑料的生产。  三、技术参数表：  1）射出系统：  螺杆直径20mm  射出压力:T ≥2  射出重量:g≥25  最大射速25mm/s，  螺杆转速: 110rpm  射出行程:90mm  2）开合模系统：  锁模力4吨柱内距离 239mm  开模行程:300mm  托模行程:40mm 托模力:500KG  开模快速25mm/s  开模慢速1-100mm/s  挂模厚度130～250mm  最大挂模尺寸260x210mm  电机功率400w  电热容量1.5Kw/组  3)动力：机械总功率3Kw使用电压AC220V  4)其它：  机械尺寸约1500\*500\*1300mm  机器重量(约)300kg  装箱尺寸(约) 1800\*650\*1450mm 5)主机本体铝合金板，立柱 硬铬精密导杆，导套自润滑功能碳墨导套，模板固定12.9级螺丝，钣金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末粉电喷涂，电机订制，滚珠丝杆订制  5)控制主模块订制，  温度、语言模块订制，  变频器订制，  人机界面  中间继电器  开关电源  行程开关  漏电开关  语音提示  立体声语音系统试机材料 PE 25KG  四、标配铝合金注塑模实训模具：  1.主要功能及技术特点：  1）规格：200mm×200mm  2）铝合金模具其模胚和模仁材料用加硬铝合金板代替，并经氧化处理，硬度HB90，屈服强度245N/mm²。  3）将模胚各零件名称丝印到模具的表面，使学生轻松的掌握模具的理论知识，直观的、轻松的认识模具的结构。  4）模具按照真实模具的制造方法制作而成, 可长期反复拆装,模具重量为真实模具三分之一重，学生可以轻松的搬动，反复的拆装，拆装过程干净，安全，开模轻快，无需敲打，撬拨。5）该模具可进行高温注塑，能生产出PE、PP、ABS等塑料制品。  6）导柱导套采用直线轴承，螺栓全部采用12.9级螺栓。  7）每套模具配有模具结构动画演示视频和教学课件终身免费升级。  2.主要技术参数：  1）模具尺寸 220mm×200㎜  2）止口尺寸 4mm×5㎜  3）模具结构 多套结构和组合式  4）材料 加硬铝合金。  5）材料硬度 HB90以上  6）屈服强度 245N/mm²以上  3.另配3套模具结构技术参数：  1）细水口模（220mm×200mm）该模是截面形状小如针点的浇口，具有提高溶体的剪切速率，提高溶体的流动性，有利于充模，浇口痕迹小、容易修整，浇口位置能较自由地选择。模具结构为一模四腔三板模，型腔100×130㎜。流道长度为60㎜，高度为70㎜，四点式进胶。产品口径为30 mm，高度为10 mm。  2）二次顶出模（220mm×200mm）该模具结构为二次顶出结构，常用于成型深腔薄壁，侧面形状复杂，脱模力大的塑件，顶出机构先后二次顶出，结构简单，加工方便，安全可靠。成型产品为2处内壁带双扣方盒，产品尺寸约为76长×55宽×12高㎜，壁厚约为1.5㎜。  3）旋转牙纹模（220mm×200mm）该模具为气动顶出长距抽芯结构,利用气体的压力,通过气缸采用电磁阀和感应开关来控制气流的走向,实现了开模后先抽芯,然后才能顶出的工作原理。由于采用的是气动抽芯和气动顶出,所以抽拔距长,抽拔力大,运动顶出平稳且灵活。模具采用倾斜式浇口套，抽芯距离不小于50mm，产品尺寸不小于长50mm×宽46mm×高16mm。  四、其他：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免费上门保修，生产厂家必须在2小时内免费上门保修。保修期间内，由生产厂家完全负责售后服务维修。其他按行业标准提供服务2年上门服务，提供本地化服务，供货时必须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 | | **8.1** | **8.1** |
| 4 | 测量实验套装 | 1 | 套 | 1.适用场景：教学实验在学校的机械制  造、模具设计、工业工程等专业的实验教学中，可帮助学生掌握测量工具的使用方法，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和工程素养。  2.套装构成：  1）卡尺类：包括数显卡尺和带表卡尺。数显卡尺可精确测量物体的外径、内径、深度等尺寸，带有数字显示屏，读数直观方便；带表卡尺则通过表盘指针显示测量数值，读数清晰、直观，用于测量外径、内径、孔深和台阶尺寸。  2）千分尺类：数显外径千分尺，主要用于精确测量外径尺寸，精度可达 0.001mm，常用于精密机械加工等领域。  3）游标高度尺：是一种用于测量高度和精密划线的工具，通过主尺和游标上的刻度配合来读取测量数值。  4）杠杆百分表：是一种精密的机械计量器具，利用杠杆 - 齿轮或杠杆 - 螺旋等传动机构，将测头感受到的微小直线位移转换为表盘上指针的角位移，从而实现高精度读数。主要结构包括测量杆、拨杆、扇形齿轮、小齿轮、指针、刻度盘等。  5）量块制造工艺精湛，尺寸精度极高。如“00 级”量块精度误差值为±0.05μ，在长度计量领域处于领先水平。材质优良：采用特殊合金钢制造，具有良好的耐磨性、稳定性和耐腐蚀性，能适应各种工作环境，确保量块长期使用仍保持准确尺寸精度  6）测厚规：测厚规是用于测量物体厚度的精密量具，机械式：通过机械传动装置，如齿轮、杠杆等，将测头的直线位移转化为指针在刻度盘上的角位移，从而读出被测物体的厚度，如百分表式测厚规，电子式：利用电子传感器将测头感受到的位移转换为电信号，经过电路处理后在数字显示屏上显示出厚度数值，具有读数直观、精度高等优点。超声波式：根据超声波脉冲反射原理，探头发射的超声波脉冲透过被测物体，在材料分界面反射，通过测量超声波在材料中传播的时间来计算厚度。  3. 量具套装清单：  1） 游标卡尺0-200mm，闭式- 30把  2） 游标卡尺0-300mm，闭式-30把  3） 游标高度尺0-300mm，161-106KA -15把  4） 游标高度尺0-500mm，161-110KA -5把  5） 外径千分尺0-25 mm，精度0.01mm -30把  6） 外径千分尺25-50mm，精度0.01mm -30把  7） 外径千分尺50-75 mm，精度0.01mm -30把  8） 外径千分尺75-100 mm，精度0.01mm -30把  9） 外径千分尺0-25 mm，精度0.001mm -5把  10）外径千分尺25-50 mm，精度0.001mm -5把  11）外径千分尺50-75 mm，精度0.001mm -5把  12）外径千分尺75-100 mm，精度0.001mm -5把  13）杠杆百分表0-0.8 mm，精度0.01 mm-10把  14）杠杆百分表0-0.2 mm，精度0.002 mm-10把  15）量块46块，0级 -1套  16）测厚规0-10\*30 mm，5把  17）测厚规0-10\*60 mm，5把 | | **5.2** | **5.2** |
| 5 | 红外测温仪 | 1 | 套 | 1.产品描述：是用于金属，陶瓷，石墨等非接触式温度测量的数字高精度测温仪。可以通过集成键盘设置高温计参数，设置在内置LC显示屏上显示。在测量模式下，显示实际温度。  2.技术参数：  温度范围：150—1800℃  波段：2.0 to 2.6 μm  探测器：铟镓砷光电二极管（扩展InGaAs）  信号：光电流，实时数字化，  精度：小于400℃：2℃，400至1500℃：读数的0.3％+ 2℃，大于1500℃：读数的0.5％  重复性：读数的0.1% + 1℃  模拟输出：0/4-20mA可切换，  数字串口：RS485或RS232  瞄准：激光瞄准  镜头：a=190—440mm  响应时间t90：< 1.5 ms  电源：24 V AC/DC  保护等级：IP65  环境温度：0 to 70℃外壳储存温度：-20 to 80℃  重量：550g  含：电缆线10米，支架出厂证书，软件等。  3.激光瞄准器可在任何距离指示真实光斑尺寸 - 绿色激光在发光物体上获得最佳可见度，智能比率模式（SRM）- 用于具有适应性坡度要求的苛刻应用温度范围：1000—3000 °C (1MH1）光谱范围0,8 – 1,1 μm光学分辨率（90 %能量）： 100:1（1MH / 1MH1）可变对焦150 mm至无限远，可调，系统精度 2）（环境温度23 ±5 °C）±（读数的0,5% +2 °C）重复精度2)环境温度23 ±5 °C±读数的0,3 %温度分辨率： 0,1 K响应时间（90 %信号）3）1 ms – 10 s斜率（可通过编程键或  模拟输入调整）0,700 – 1,300发射率（可通过编程键或   模拟输入调整）0,050 – 1,000模拟输出2x 0/4-20 mA（12位），输出阻抗最大mA 500 Ω（8 – 30 V DC）数字接口USB（含微型USB，USB-C和USB-A电缆）I/O引脚：三个 可编程 输入/输出； 可选择 作为 警报输出 （集 电极开路 24  V/1 A）,  输入 用于 触发信号输出和峰值保持功能，或模拟输入用于外部发射率或斜率调整光缆长度3 m（标准）, 8 m, 15 m电源8 – 30 V DC或USB供电1)能量消耗最大5 W瞄准激光520 nm <1 mW, “开/关”通过电子盒或软件/应用程序。环境等级IP 65（NEMA-4）环境温度探头+光缆电子盒：–20 —200 °C（可选至315 °C）0—60 °C存储温度探头+光缆电子盒– 40—200 °C – 40—85 °C相对湿度10 – 95 %。不结露，振动（传感器）IEC 60068-2-6（正弦波形）。IEC 60068-2-64（宽频噪声）冲击（传感器）IEC 60068-2-27（25G和50G）  4.▲检测样品托盘：采用绝缘防腐层板材质一次冲压成型，表面涂层经高温650度以上烧制固化而成具有耐刮特点（650度以上5分钟测试表面无可见变化为合格），涂层经高温烧制固化后可承受分析纯浓硫酸测试浸泡24小时（24小时浸泡测试表面涂层无变化为合格）（签订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盖章件和样品留底备查，对提供虚假未经检测、随意篡改检测数据、伪造结果损坏使用方利益的，使用方有权追责其法律责任）  5.设备清单：测温主机2台，检测样品托盘1个，说明书1份。 | | **5.1** | **5.1** |
| 6 | 3D打印机 | 1 | 套 | 1.成型技术：热熔挤压（MEM）  2.成型尺寸：500(X) x400(Y) x600(Z)mm  3.打印层厚： 0.05-0.8mm  4.打印精度：±0.15mm/100mm（可校准）  5.打印喷头：单喷头。  6.打印喷嘴：直径0.4/0.6/0.8mm，铜材质  7.喷头温度：约300度  8.打印速度：打印速度可选择，15.6mm³/S（最大速度）  9.打印平台温度：约90℃  10.打印校准：半自动调平和喷嘴对高  11.喷头运动速度：≤200mm/s  12.主板内存容量：8GB/16GB  13.送丝结构：近程送丝系统，更好打印质量，并大幅减少拉丝现象  14.▲高级功能：断电续打、断丝检测、脱机打印  15.▲空气过滤：增强型双重过滤系统，大幅降低UFP超细颗粒物和TVOCs可挥发有机物  16.安全防护：高温报警，开门识别系统  17.人机交互：≥7寸增强型触摸屏，实现打印暂停、更换丝材、打印恢复、历史文件打印、打印状态显示、WIFI识别  18.▲耗材：PLA、 ABS/ABS+  19.▲丝材规格：约φ1.75mm，约2kg/盘  20.▲配套软件：自主知识产权；全功能一体，切片、操作、控制一体：自主开发终身免费升级。全中文界面，切片、控制打印、操作一体，操作界面为视窗式界面，载入模型数据后可直观的观看模型。具备一键自动打印布局功能，具有旋转、移动、缩放模型功能，缩放功能支持三轴一起整体缩放，也支持单轴（XYZ中任一轴）的局部缩放。可对模型进行错误自动修复，对两个以上的模型进行合并。具备材料管理功能，能显示剩余材料重量。具有打印预览功能，载入模型后即可一键显示模型打印时间及消耗材料重量。供货时提供软件著作权书及软件APP 及Mac端著作权证书  21.软件操作系统：Win 7/8/10  22.连接方式：USB、wifi、以太网、U盘  23.配套电源适配器：100-240 V, 50/60 Hz 1000W  24.运行环境：温度区间15℃－30℃，湿度区间20℃-70％RH  25.机身：全封闭式，金属外壳结构  26.机身尺寸：约780x1177x850 mm （WxHxD)  27.打印材料：ABS、ABS+、PLA材料各20公斤。PP+30%GF材料10盒，700克/盒。直径:约1.75mm  28.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免费上门保修，生产厂家必须在2小时内免费上门保修。保修期间内，由生产厂家完全负责售后服务维修。其他按行业标准提供服务3年上门服务，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时必须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 | | **17** | **17**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广西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 | |
| **货物验收** | | | | | 1.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完成采购人的使用操作培训。  4.采购人预验收及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 | |
| **质量保证要求** | | |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提供整机原厂质量保证期1年（分项货物或配置有明确要求的按分项要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在质量保证期，由中标人对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负责对供应货物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  3.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承诺为用户提供的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4.中标人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中标人到合同货物现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1.负责送货上门、负责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安装调试服务、负责技术培训和12个月远程服务。  2.维修响应：售后服务要求7天×8小时工作制，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  3.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无偿更换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4.终身提供远程技术协助服务。  5.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资料。提供不少于2次/每年的主要设备厂商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提供验收与培训时开机实验必须的配件及耗材,以保障验收与培训的正常开展。 | | |
|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付** | |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  电话：0771-3232888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 | |
| **付款方式** | | | | |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款（无息）；付款前，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 | |
| **其他要求** | | | | | 1.要求供货产品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负责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操作技能训练等；提供相关设备说明书、管理和配置指南手册、使用手册和故障定位/排除指南手册等  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装卸、完工清场清洁、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保险、投标费用、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  4.（纯国产设备适用该条）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的预算，且各分项的报价也不能超过该分项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6. 配备实施人员不少于8人。 | | |
| **核心产品** | | | | | 本分标选择第 5 项“红外测温仪”作为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分标**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预算单价（万元/人民币）** |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
| 1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 | 台 | **一、光学系统**  ▲1.光学系统：火焰：光学双光束；  2.测定波长范围：185~900nm；  3.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尔-特纳结构，光栅刻线数1800线/mm，焦距300mm，光栅面积40x40mm；  4.光谱带宽：0.1，0.2，0.4，0.7，1.0，2.0nm六档自动切换；  ▲5.灯座数：自动切换型8灯座；  ▲6.高性能空心阴极灯座：两个灯座可兼容高性能空心阴极灯，仪器内置高性能空心阴极灯电源，无需外接；  7.点灯方式：发射，NON-BGC，BGC-SR，BGC-D2；  8.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倍增管；  ▲9.背景校正方式：火焰和石墨炉分析都具备全波长范围内背景校正功能。高速自吸收法（BGC-SR）和氘灯法（BGC-D2）两种方式均可用于火焰和石墨炉分析，背景校正能力不小于100倍；  ▲10.火焰/石墨炉切换：后期必须可以升级成自动切换火焰石墨炉一体机；  11.测定方式：火焰连续法、火焰微量进样法、火焰发射法；  12.燃烧头类型：气冷预混合型；  13.燃烧头：10cm钛制；  ▲14.雾化器：Pt-Ir毛细管，特氟隆喷嘴，陶瓷撞击球（可用于氢氟酸）；  15.雾化室：经特殊处理的聚丙烯材料制，耐腐蚀，雾化效率高；  ▲16.位置调节：最佳燃烧器高度自动检索；上下位置、前后位置均自动调节；  17.气体控制：燃气/助燃气自动流量设定（0.1L/min步长）,最佳气体流量自动检索；  18.采用双缸活塞式压缩机，无需润滑，输出气体纯净无油,压力0.05-0.5MPA范围内可调；  19.螺旋式离心风冷除水器，快速冷却压缩空气，离心分离冷凝水；  ▲20.具有自动排水,电子除水。气流量不小于30L/min；  21.储气罐采用不锈钢制造，防止生锈；  **二、配置：**  1.仪器主机一台  2.Cu原厂高性能铜灯一个  3.元素灯7个  4.空压机（国产）一台  5.乙炔40L 一瓶。  **三、技术服务**  1.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派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在客户现场免费培训多名操作人员熟练掌握；  2.培训: 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免费培训买方2名技术人员，直到买方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3.整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不少于2年，终身维修；  4.提供3人次厂家实验室免费现场培训名额。  ▲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交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 **17.34** | **17.34** |
| 2 | 超纯水机 | 1 | 台 | 一、仪器指标  1.RO反渗透水指标  1.1．一级RO水电导率≤源水电导率x2%；  1.2．二级RO水 1-5μs/cm(电导率≤源水电导率x1%）；  1.3．有机物截留率>99%（当MW>200道尔顿），颗粒和细菌截留率>99%；  2.UP超纯水指标  2.1．在25℃下，电阻率[18.2MΩ.cm](mailto:18.2MΩ.cm@25℃)；  2.2．重金属离子<0.01 ppb,细菌<0.01cfu/ml；  2.3．颗粒物(>0.2μm)<1/ml；2.4．总有机碳(TOC)\* <10 ppb 3.系统参数  3.1．二级RO产水量：30升/小时;  3.2．最大流速 2.0L/Min;  3.3．出水口 2个：二级RO反渗透水、UP超纯水  3.4．外型尺寸/重量长×宽×高：64×54×111cm/，约75Kg，电源/功率200-240V、50/60Hz、240W；  3.5．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5℃-45℃；  相对湿度 20%-80%；  二、功能：  1．全新≥5.0寸彩色触摸屏，动画式菜单，系统信息一览无遗，实现指尖触控的操作新体验；  2．源水、RO反渗透水、UP超纯水3路水质实时监控，无需取水即可查看水质；  3．2路高精度定量(10-999999ml)、定质(0~18.25MΩ.cm)取水功能；4.4． PP、KDF、AC、RO、DI、UP、UV、UF、TF耗材寿命可设定，显示已使用时间及用量，到期自动提醒更换。缺水报警、水箱水满报警、源水、RO反渗透水、UP超纯水水质超标报警等自动检测报警功能，提供安全保证；  5．USB接口及存储卡，自动记录一年的运行数据，可设定时间范围通过USB接口进行完整的数据导出，整机符合 GLP；  6．专利设计的RO水不合格排放装置，实现进入后续纯化单元的RO水始保持良好水质，有效延长后续纯化柱的使用寿命；  7．内置双水箱，节省实验室空间，安装维护更加方便，可加配外置大容量储水桶，满足不同水量需求；  8.全自动 RO 膜防垢冲洗功能，可设定冲洗间隔时间和持续时间，具有手动强制冲洗程序，延长 RO 膜使用寿命；  9.工厂、客户二级密码，系统设置均由密码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更改；  10.系统时间设定功能，可设定年/ 月 / 日 / 时 / 分、及定时待机 (0-60Min) 和定时关机 (0-24Hour)；  11.完善的信息查询及数据管理功能，取水记录 - 水质水量、耗材用量及更换记录、即时报警、历史报警等信息；  12.不绣钢喷塑机箱，杜绝腐蚀和生锈，确保机体的清洁，符合 GLP 规范；  13.多种规格储水桶可选，兼容压力水桶和液位水箱 2 种纯水储存方式，满足不同水量及应用需求；  14.模块化设计，预处理、RO 及后续纯化单元均为独立结构，系统维护、滤芯更换更加便捷；    15.大容量超纯化柱技术，实现少量树脂即可大幅度提升水质，核子级树脂，时刻保证纯水品质；  16.标配0.2μmPES聚醚砜复合滤膜终端除菌过滤器，保证终端出水无菌；  三、仪器配置清单  1.主机(含1套纯化柱) 1台  2.内置式组合水箱(20升PE水箱×1+4加仑压力水桶×1)  3.附件包 1件  4.离子交换柱套装 2套 | | **5.5** | **5.5** |
| 3 | 智能中流量大气颗粒采样器 | 2 | 台 | 一、功能  1. 三路采样流量均为自动恒流，数字流量显示，避免了气体采样使用转子流量计需要手动调节流量，流量不准确，浮子下降等弊端；  ▲2. 采用原装内置抽气泵，可靠性高，抗负载能力强；  3. 配置流量传感器，检测采样流量，微控制器自动补偿因电压和阻力变化引起的流量变化，使流量测量更准确；  4. 仪器可实现一路颗粒物和两路气态污染物同时采样或单独采样；  5. ≥4.3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和操作，阳光下清晰可视；  6. 三路分别自动累计工况采样体积和标况体积,三路可分别进行采样时间及采样流量的设置；  ▲7.具有软件标定功能，通过触摸屏可方便地对仪器流量、温度、大气压等参数进行标定；  8. 仪器具有存储、查询和打印功能（打印机为选配），每路可单独存储200组；  9. 仪器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  ▲10.仪器配置直流电池可以工作20小时以上(仅颗粒物采样，国产玻璃纤维滤膜，流量100L/min)。满足24小时有效样要求；有外接电源接口。  二、技术指标  1.测量项目测量范围分辨率示值误差稳定性  1.1颗粒物采样 (80~120)L/min 0.1L/min ±1% ±2% ；  1.2气体采样 (0.1~2.0)L/min 0.01L/min ±3%FS ±5%；  1.3大气压 (60~110)kPa 0.01kPa ±0.5Kpa ；  2.环境温度 (-20~50)°℃±2.0℃；  3.计时误差≤0.1%；  4.功率 100w；  5.重量约6kg；  6.尺寸约(160x300x260)mm(L×W×H)；  7.切割器技术指标  7.1 PM2.5切割器切割粒径 Da50=(2.5±0.2)μm；捕集效率 g=1.2±0.1；  7.2 PM10切割器切割粒径 Da50=(10±0.5)μm，捕集效率 g=1.5±0.1；  三、仪器配置  1.采样器主机 1台  2.PM2.5切割器 1个  3.PM10切割器 1个 | | **5.1** | **10.2** |
| 4 | 不锈钢溶气压力气浮实验装置 | 1 | 套 | 1. 实验目的：   气浮实验是研究比重近于1或小于1的悬浮颗粒与气泡粘附上升。通过本实验，希望达到下述目的：  1.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气浮净水方法的原理及工艺流程；  2.掌握气浮法设计参数“气-固比”及“释气量”的测定方法及整个实验的操作技术。  二、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1.环境温度：5℃～40℃；  2.处理水量0.3m3/h；  3.处理效率：悬浮物去除率达95%以上；  4.溶气系统：溶气压力0.3~0.5MPa；  5.气泡颗粒大小直径为20-30μm ；  6.含气体积比≥3%；  7.释气量与饱和值比＞0.9；  8.回流比30%；  9.溶气罐参数为；Ø100×800mm、304不锈钢材质、工作压力0.3-0.5Mpa（可调）、容积13L；  10.设计进、出水、浊度等：  浊度：进水：50°～100° 出水：5°～15°；  颗粒杂质：进水：20～80mg/L 出水：2～8 mg/L；  pH：进水： 6～9 出水：6～9；  11.装置外形尺寸：长×宽×高=约1200mm×400mm×1700mm；  12.工作电源：AC220V±10%、50Hz，单相三线制，功率1800W，安全保护：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过流保护；  13.软件组成:配套使用3D交互式动态仿真软件1套、(虚拟实训系统)：  13.1 3D软件界面并有工具栏项目内容；  13.2 3D仿真演示软件与设备使用内容完全一致；  13.3 3D仿真软件屏幕大小尺寸可以编程；  13.4 整套软件与设备实验过程流程动画；  13.5带视频讲解功能。  三、主要配置：  1.平流式气浮池：透明有机玻璃材质、厚度10mm，包含絮凝反应室、气浮反应室、泥水分离室；  2.电机刮渣系统装置1套（功率25W、转速150rpm）、304不锈钢搅拌桨1套；  3.防腐蚀进水泵1台（额定流量0.6m3/h，扬程5m, 功率20W）；、 4.自吸式气液混合泵1台：流量1m3/h、扬程40m、转速2900r/min、功率0.9KW；  5.空气压缩机1台（电源 220V、功率550W、容积流量：40L/min，压力0.4-0.8MPa；气量容积30L）；  6.304不锈钢溶气罐1套、Ø100×800mm、工作压力0.3-0.5Mpa（可调）、容积13L；  7.铜制溶气释放器1只、压力表1只、安全阀1只；  8.转子流量计1只（量程60-600L/H），气体流量1个（量程30~300L/h），进溶气罐水流量计1只（量程100~1000L/h）；  9.加药流量计（量程0.25~2.5L/H）；  10.带搅拌装置加药罐1套（有机玻璃材质）、小型加药泵1台。 11.水量移位器1套；  12.原水箱配电机搅拌1台、304不锈钢搅拌桨1套；（功率25W、转速150rpm）；  13.原水箱和清水箱1只：白色PP板、厚度8mm，底板上安装有放空阀，方便将水排净；  14.实验台面（8mm厚PP白色板）；  15.电源控制系统：双面亚光密纹喷塑电控箱1只、漏电保护器、电压表、带锁按钮开关、线管等组成；  16.配套PPR连接管道和阀门；  17.不锈钢框架实验台（30mm×30mm不锈钢方管、配脚轮为万向轮带禁锢脚）等组成；  18.洁净工作 2台；  19.恒温水浴振荡器 2台；  20.数显恒温水浴锅 1台；  21.六联混凝试验搅拌机1台；  四、洁净工作台技术指标  ▲1控制系统：洁净工作台风机系统，微电脑控制采用可调风量风机系统，轻触型开关调节电压大小，可设置定时开启风机系统；  2.尺寸：外尺寸(宽×深×高) 1010mm×730mm×1600mm，  工作区尺寸(宽×深×高) 870mm×690mm×520mm；  ▲3.过滤技术：HEPA滤芯过滤效率99.995%（≥ 0.3μm颗粒）；  4.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820mm\*600mm\*50mm\*1块；  5.洁净度：ISO 5 级；  6.噪音：≤62dB(A)；  7.振动：半峰值≤5μm；  8.照度：≥300Lx；  9.平均风速≥0.3m/s(三档调速)；  10.菌落数：≤0.5个/皿·0.5时（直径90mm培养平皿）；  五、恒温水浴振荡器主要性能  1.回旋、定时、频率：  50-280rpm，环境温度＋5-100℃，振幅：≥26mm；  2.外形尺寸：700×530×430mm；  3.内胆尺寸：480×380×180mm；  4.装瓶量：250ml×12or；  六、数显恒温水浴锅技术参数：  1.工作电压：220V 50HZ；  2.温度范围：环境温度＋5～100℃±1℃；  3.温度波动度：±0.5℃；  4.加热功率：1200W；  5.内胆尺寸：420×320×90mm；  6.外型尺寸：510×350×210mm；  七、六联混凝试验搅拌机参数要求：  1.内存10组程序,每个程序可运行10段不同转速,每段运行时间0-99分99秒；  2.微电脑控制, 中文界面，大屏幕液晶显示，随意编写或修改程序；  3.独立运行、同步运行功能。自动测量水样温度；  4.自动计算速度梯度G值、GT值。自动加药。搅拌头自动升降；  5.主机和控制器为两个独立部分，电缆连接, 便于维修、更换。搅拌、加药和提升分别由三块集成电路板控制，更换维修非常方便。搅拌头向后翻转，升降时间不超过4秒钟。同垂直升降方式比较，具有升降时间短，噪音小的优点；  6.▲高精度步进电机，转速由电脑芯片数字信号控制，运行完全同步，平行试验数据吻合；  7.所有操作菜单提示, 工作时所有参数显示在液晶屏幕上；  8.▲独立运行：同时运行六组不同程序，大大减少实验次数，对比不同搅拌工艺对混凝的影响；  9.▲自动加药：达到设定转速后，自动同步往烧杯内加药，可以多次多品种自动加药；  10.自动提升：搅拌结束，搅拌头自动升离水面；  ▲无机械传动装置，避免传统机械式搅拌机皮带和齿轮等传动部件频繁故障的缺陷；  11.搅拌机底座带灯箱，配蓝色背景，可以清楚观察矾花的形成、大小和沉降速度；  12.配有机玻璃圆形或方形烧杯，方杯概念与国际上通行的混凝试验方法保持一致；  13.六联,台式；  14.有机玻璃园烧杯:1.0L, Φ11cm, H18cm；  15.功率（W）:180，转速（RPM）:10～1000，无极调速，转速精度; ±0.5%；  16.速度梯度（G）:10～1000秒；  17.运行时间:每段程序分十段, 每段运行: 0-99分99秒；  18.水温测定（℃）:0-50℃，精度：±1℃；  19.电压、频率:交流220V，±5% (可定做110V) ，50/60Hz；  20.主要功能:转速和时间程序控制、程序存储、自动加药、自动测温、搅拌头自动升降、G值GT值自动计算等。 | | **5.3** | **5.3** |
| 5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 台 | 一、工作环境  1.使用温度范围：15°C - 35°C；  1.使用湿度范围：30% - 80%；  1.仪器尺寸：约450Wx600Dx250H mm；  二、技术参数  1.分光系统：  1.1.光学系统: 双光束；  1.2.分光器: 单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尔一特纳装置；  1.3.设定波长范围: 185~1400nm；  ▲1.4.测试波长范围: 185-1400nm（配积分球）；  1.5.衍射光栅刻线数: 1300 lines/mm；  1.6.波长准确性: ±0.1nm（656.1nm），±0.3nm（全波段）；  1.7.波长重复精度: ±0.05nm；  ▲1.8.波长扫描速度: 波长移动速度: 14000nm/min;最大扫描速度：4000nm/min；  1.9.波长设定: 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1nm单位设置；其它为0.1nm单位；  1.10.光源切换波长: 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290.0 nm-370.0 nm；  1.11.谱带宽度: 0.1/ 0.2/ 0.5/ 1/ 2/ 5nm L2/L5（低杂散光模式）；  1.12.分辨率: 0.1nm；  1.13.杂散光: NaNO2 < 0.005%T　（340nm)；  1.14.测光方式: 双光束测光方式；  1.15.测光类型: 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  ▲1.16.测光范围: 吸光度：-5-5 Abs；  1.17.光度准确性±0.002Abs(0-0.5Abs)，±0.003Abs(0.5-1Abs，)±0.006Abs(1.0-2.0Abs)，±0.3%T；  1.18.光度重现性±0.001Abs(0.5Abs)，±0.001Abs(1Abs)，  ±0.003Abs(2Abs)，±0.1%T；  ▲1.19.噪音 0.00003Abs RMS (500nm)；  1.20.基线稳定性< 0.0002Abs/hour；  1.21.基线平直度±0.0003Abs(200-860nm)；  1.22.记录范围: 吸光度-9.999~9.999 Abs; 透射率-999.9~9.999%；  1.23.漂移：小于0.0002Abs/h；  1.24.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电源启动时，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可以再校正）；  2.光源：50W卤素灯和氘灯（插座型）；  3.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三、配置清单：  1.主机一台  2.10mm比色皿10只，60mm积分球一个, 粉末样品支架一个；  3.进样方式、固体进样和液体进样两种方式；  四、技术服务：  1.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派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在客户现场免费培训多名操作人员熟练掌握；  2.培训: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免费培训采购人2名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3.仪器整机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耗材质保3个月；  4.三人次厂家实验室免费现场培训名额。  ▲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交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 **14.34** | **14.34** |
| 6 | 管式炉 | 2 | 套 | 一、技术参数  1.炉腔尺寸：约290mm \* 220mm \* 160mm；  2.最高温度可达1400℃（≤0.5h）； 3.可实现多段温控程序精准控温； 4.额定功率：5.5KW；  5.额定电压：AC220V 50/60HZ；  6.额定使用温度：1350℃；  7.最高使用温度：1400℃（≤0.5h）；  8.建议升温速率：1400℃以下：≤10℃/min ；  9.标配一根刚玉管，尺寸：Φ60\*1000mm。可供选装Φ80，Φ100，Φ120不同管径刚玉管；  10.标配有两个不锈钢真空法兰（上面已安装了机械压力表和不锈钢截止阀）；  11.进气端法兰安装有一根4孔的陶瓷管，可以将进气穿过管堵，直接进入高温区。配套的两个管堵直接固定在法兰上面，便于每一次装取物料；  12.抽真空端法兰安装有一个KF25接口，便于连接真空泵。在炉体上面安装有一套法兰支撑架，便于每次拆装法兰之后，放置法兰用；  二、设备配置清单：  1.设备包含一款温度控制器；  2.便携式pH计1台；  3.便携式电导率仪1台；  4.水泥净浆搅拌机2台；  5.钢模具（20\*20\*20mm）,2个；  三、便携式pH计参数  1.pH 测量范围 （-2.00 ~ 19.99）pH；  2.分辨率 0.1/0.01 pH；3.准确度 电计：±0.01 pH，3.4配套：±0.02 p；H4.稳定性 ±0.01 pH/3h；5.温度补偿范围（0 ~ 100）℃（自动），mV 测量范围 -1999mV ~ 0 ~ 1999mV；  6.分辨率 1mV；  7.准确度 ±0.1% FS；8.其他技术参数 数据储存 200 组储存内容 编号、测量值、测量单位和温度值；9.电源 AA 电池 2 节（1.5V×2）；10.尺寸和重量 仪表：(65×120×31)mm/180g；手提箱： (255×210×50)mm/790g；  11.质量和安全认证 ISO9001:2000, CE 和 CMC；12.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5 ~ 35 ℃（0.01 级）；13.环境湿度 ≤ 85%；  14. IP 等级 IP57 防尘防水；  四、便携式电导率仪参数  1.电导率 测量范围 电导率：0~200 mS/cm 分为五段：（0.00~19.99）μS/cm （20.0~199.9）μS/cm（200~1999）μS/cm （2.00~19.99）mS/cm（20.0~199.9）mS/cm TDS:（0 ~ 100）g/L；  2.盐度：（0-100）ppt；3.电阻率：（0 -100）MΩ•cm；4.分辨率： 0.01/0.1/1μS/cm 0.01/0.1 mS/cm；  5.基本误差： ±1.0% FS ±1 个字；6.温度补偿范围：（0 -50）℃（自动或手动）；7.电极常数： 0.1 / 1 / 10 cm-1；  8.温度  8.1测量范围 0~100℃；8.2分辨率 0.1℃；8.3基本误差 ±0.5℃±1 个字；9.其他技术参数  数据储存 500 组  储存内容 编号、日期、时间、测量值、测量单位和温度值；10.信号输出 USB11.电源 AA 电池 3 节（1.5V×3）；DC5V（USB 接口）12. IP 等级 IP57 防尘防水；   1. 尺寸和重量   13.1仪表：(88×170×33 )mm / 313g  13.2手提箱：(360×270×76)mm/1.6kg；  五、水泥净浆搅拌参数  1.该设备贯彻GB1346-89所规定的专用设备之一，是按GB3350.8主要技术参数制造的新型双转双速净浆搅拌机，将按标准规定的水泥和水混合后搅拌成均匀的试验用净浆，供测定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及制作安定性试块之用；  2.搅拌速度：  2.1 慢：公转（S）62±5, 自传（S）140±5自动控制程序时间（f）；  2.2快:公转（S）125±10, 自传（S）285±10, 自动控制程序时间（f）120±3；  3.搅拌叶片宽度：111mm；  4.搅拌叶片与叶片轴连接螺纹：M16\*1；  5.搅拌锅内径\*深度：160\*130mm；  6.搅拌锅壁厚：1mm；  7.搅拌叶片和搅拌锅之间工作间隙：2±1mm；  8.外形尺寸：472\*280\*458mm；  六、钢模具技术参数：6联20\*20\*20mm 2个。 | | **5.2** | **10.4** |
| 7 | 体视显微互动系统 | 5 | 台 | 1. 主机配置和参数要求  ▲1.1.光学系统：格里诺光学系统设计，立体夹角11度，高分辨率、高反差、色彩还原度高、无色散。  1.2.主机：  ▲1.2.1.符合人机工程学原理的高性能主机，主机变倍比5：1，放大范围8x-40x。可扩展至4x-200x。  ▲1.2.2.最高分辨率可达400Lp/mm。  ▲1.2.3.主机集成LED 垂直照明。  1.2.4.所有镜片采用防灰尘设计。  1.2.5.不用化学药品的绿色环保防霉技术。  1.2.6.主机机身配有手柄，方便携带。  1.3. 目镜观察筒：  1.3.1.三目观察筒45度倾角，瞳距可调。  1.3.2.包含50/50分光光路，可在观察样本时同步拍照。  1.3.3.包含0.5x C型相机接口。  1.4. 目镜：10x目镜，大视场数23mm；高眼点，双眼均屈光度可调；目镜罩2只。  1.5.台式底座  1.5.1.底座有效尺寸：200 x 310 mm，透反两用。  1.5.2.底座带焦手柄，总高度：≥250mm，调焦行程：≥145mm，反转式调焦松紧度调节。  1.6.物镜：  1.6.1.1x物镜（包含在主机机身中），工作距离：≥110mm，视野范围：≥29mm；  1.6.2.工作距离最大可扩展至185mm，最大视野范围可扩展至58mm。  ▲1.7.变倍：具有5个精准的变倍卡位，方便查看放大倍数信息。  1.8.照明方式：配备反射,垂直,投射三种照明方式：  1.8.1.反射光照明： LED 点照明，照明斑点可缩放，照明点高度，入射角度均可调。  ▲1.8.2.垂直光照明：主机内置LED垂直照明。  1.8.3.透射光照明：可实现透射光明场和暗场照明等观察方式。  1.8.4.照明模式转换及亮度调节采用集中按钮式设计。  1.9.防尘罩。  2.数码相机和互动终端参数：  2.1.配备显微镜400像素高清彩色数码相机。  2.2.显微镜与互动终端有线网络连接，数据传输更稳定，图像无延时无拖尾。  ▲2.3.互动系统通过WLAN 网络连接，iPad WiFi无线接入。  2.4.配备≥9.7 英寸iPad，Retina 高清显示屏，用于预览，拍图或录像，进行互动教学,分组讨论等。  3 .显微数码互动软件Labscope参数：  ▲3.1.配备原厂同品牌认证软件，可通过iPad 在App Store免费下载，台式机可在官方网站下载；  3.2.教师可通过台式机预览网络内所有显微数码相机，可画廊显示所有网络内显微镜下图像，与全班学生进行互动教学；  3.3.学生可通过iPad 预览小组内所有显微数码相机,可画廊显示小组内显微镜下图像，具备小组分组讨论功能。  3.4.Labscope软件可实时预览显微镜下样本，并拍摄显微图片或录像，也可以拍摄样品全景图；  3.5.图像可保存为JPG 格式；  3.6.Labscope软件可准确添加显微标尺，标尺位置可按要求调整；可对实时准确测量或标注显微镜下样本。  3.7.Labscope软件具备重力感应图片对比功能；  3.8.图像可分享至各网络媒体或WiFi传输至U盘；  3.9.Labscope具备透视绘图功能，图像透视度随意可调；  ▲3.10.软件自带激光笔功能，方便教学过程中互动，准确指示图像中感兴趣的区域；  3.11.软件带聚焦辅助、曝光指示和图像Gammar值设置功能；  3.12.满足目前实验室现有显微系统集成升级系统要求，并按要求完成集成升级。  4.系统配置详细清单：  4.1.Stemi 305体式显微镜，含内置400万像素CCD，1台；  4.2.平板电脑≥9.7英寸（128G WLAN版/A16芯片/2K显示屏 /Touch ID技术 ）银色1台；  4.3.苹果新iPad保护套/壳 mini2/3/4Pro10.5 藏青蓝 Air1/2/新款iPad通用 1个；  4.4.配套的高速超五类CAT5e类网线；  4.5.安装调试需要的其他配件和耗材。（系统功能展板4张，使用说明书1套）  ▲5.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交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 **5.0** | **25** |
| 8 | 微观木材标本 | 1 | 套 | 1.尺寸：约76mm\*25mm\*1.2mm  2.标本明细：  硬槭、非洲缅茄、白木香、奥克榄、鞋木、西南桦、鲍迪豆、黄杨木、海棠木、坎诺漆、香洋椿、香樟、风车木、十二雄蕊破布木、白绿叶破布木、加蓬圆盘豆、巴里黄檀、赛州黄檀、交趾黄檀、密花黄檀、刀状黑黄檀、中美洲黄檀、阔叶黄檀、卢氏黑黄檀、东非黑黄檀、降香黄檀、奥氏黄檀、微凹黄檀、印度黄檀、伯利兹黄檀、双柱苏木、苏拉威西乌木、厚瓣乌木、乌木、筒状非洲楝、格木、丝锦木、蚬木、欧洲水青冈、白蜡木、银杏、胶漆树、凌柱木、成对古夷苏木、鞘籽古夷苏木、德米古夷苏木、爱里古夷苏木、特氏古夷苏木、孪叶苏木、印茄、黑核桃、翼红铁木、军刀豆  铁线子、黑毒漆木、小鞋木豆、非洲崖豆木、白花崖豆木、斯图崖豆木、香脂木豆、轻木、纳托山榄、赛鞋木豆、紫心苏木、大美木豆、楠木、落腺豆、蛇桑木、侧柏、羽状阔变豆、番龙眼、樱桃木、刺猬紫檀、安哥拉紫檀、印度紫檀、大果紫檀、檀香紫檀、非洲紫檀、染料紫檀、变色紫檀、翅苹婆、白栎  红栎、雨树、铁刀木、重黄娑罗双、浅红娑罗双、油楠、螺穗木、马达加斯加铁木豆、桃花心木、重蚁木、红豆杉  柚木、榄仁、毛榄仁、白梧桐、铁杉、黄蕊木、木荚豆  ▲3.供货时提供以上标本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并且树种的木材名称务必准确无误，提供规范的中文名和拉丁学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木材标本大板质量全新未使用过。不开裂，不变形，无缺陷。  ▲4.使用120目、300目、600目、800目的砂纸依次打磨抛光，触摸无刺手感，保留标本原色原状态,为防止木材开裂变形，木材表面上清漆，表面注入底色，突显木材本色纹理。高压水枪喷第一道PU水晶透明环保底漆，PU底用固化剂，PU净味环保稀释剂。底漆固化后，把底漆打磨光滑，并对标本整体表面抛光。  ▲5.供货时提供树种主要信息简介，内容涵盖树种宏观与微观特征描述，木材应用，木材宏观（横切面8倍）与微观（横切面40倍、弦切面100倍）结构图片，附树种的花、果、叶等图片。所有文字和图片资料需清晰、准确，供应商需确保相关内容为自有版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标注相应比例尺及必要说明，确保采购方能够通过这些资料，对树种标本的全面、深入的展示。  ▲6.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交货时必须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 **5** | **5** |
| 9 | 三切面木材 | 1 | 套 | 1.标本明细及尺寸（mm）：  非洲缅茄尺寸：高40，直径25  非洲卡雅楝尺寸：高40，直径30  巴里黄檀尺寸：高40，直径20  中美洲黄檀尺寸：高40，直径18  东非黑黄檀尺寸：高40，直径25  微凹黄檀尺寸：高40，直径20  伯利兹黄檀尺寸：高40，直径20  密花黄檀尺寸：高40，直径18  刀状黑黄檀尺寸：高40，直径22  阔叶黄檀尺寸：高40，直径18  卢氏黑黄檀尺寸：高40，直径18  奥氏黄檀尺寸：高40，直径20  菲律宾乌木尺寸：高40，直径20  鞘籽古夷苏木尺寸：高40，直径25  香脂木豆尺寸：高40，直径20  云杉尺寸：高40，直径25  辐射松尺寸：高40，直径25  刺猬紫檀尺寸：高40，直径20  印度紫檀尺寸：高40，直径20  大果紫檀尺寸：高40，直径20  非洲紫檀尺寸：高40，直径20  染料紫檀尺寸：高40，直径20  柚木尺寸：高40，直径30  木荚豆尺寸：高40，直径25  ▲2.供货时提供以上标本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并且树种的木材名称务必准确无误，提供规范的中文名和拉丁学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木材标本大板质量全新未使用过。不开裂，不变形，无缺陷。  ▲3.使用120目、300目、600目、800目的砂纸依次打磨抛光，触摸无刺手感，保留标本原色原状态,为防止木材开裂变形，木材表面上清漆，表面注入底色，突显木材本色纹理。高压水枪喷第一道PU水晶透明环保底漆，PU底用固化剂，PU净味环保稀释剂。底漆固化后，把底漆打磨光滑，并对标本整体表面抛光。  ▲4.各个标本均供货时提供展示用标签牌，显示树种、拉丁名、产地等信息；标签牌材质要求环保耐用。  ▲5.供货时提供树种主要信息简介，内容涵盖树种宏观与微观特征描述，木材应用，木材宏观（横切面8倍）与微观（横切面40倍、弦切面100倍）结构图片，附树种的花、果、叶等图片。所有文字和图片资料需清晰、准确，供应商需确保相关内容为自有版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标注相应比例尺及必要说明，确保采购方能够通过这些资料，对树种标本的全面、深入的展示。  ▲6.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交货时必须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 **9** | **9**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广西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 | |
| **货物验收** | | | | | 1.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完成采购人的使用操作培训。  4.采购人预验收及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 | |
| **质量保证要求** | | |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提供整机原厂质量保证期1年（分项货物或配置有明确要求的按分项要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在质量保证期，由中标人对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负责对供应货物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  3.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承诺为用户提供的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4.中标人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中标人到合同货物现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1.负责送货上门、负责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安装调试服务、负责技术培训和12个月远程服务。  2.维修响应：售后服务要求7天×8小时工作制，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  3.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无偿更换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4.终身提供远程技术协助服务。  5.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资料。提供不少于2次/每年的主要设备厂商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提供验收与培训时开机实验必须的配件及耗材,以保障验收与培训的正常开展。 | | |
|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付** | |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  电话：0771-3232888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 | |
| **付款方式** | | | | |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款（无息）；付款前，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 | |
| **其他要求** | | | | | 1.要求供货产品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负责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操作技能训练等；提供相关设备说明书、管理和配置指南手册、使用手册和故障定位/排除指南手册等  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装卸、完工清场清洁、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保险、投标费用、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  4.（纯国产设备适用该条）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的预算，且各分项的报价也不能超过该分项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 | |
| **核心产品** | | | | | 第一项“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8.1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11.5 |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是**（）**/否**（√）**。**（括号内√选）** |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商务条款。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以上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装卸、完工清场清洁、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保险、投标费用、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分标：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2分标：人民币肆仟柒佰元整（¥4,700.00）；3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9558852102002342161  开户名称：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滨湖中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210200234216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缴纳投标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0.2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分标：0项；2分标：0项；3分标：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分标：2项；2分标：2项；3分标：2项。 |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评标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多的优先的顺序排列。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伍波、谢武、冼凌晨联系电话：0771-2115807 ，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6号五洲国际D栋临街商铺1楼D105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9.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招标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朝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 1604 4730 5070 8266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9）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30.4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2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0.2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量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 31.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3.1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3.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人民币）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列出范例，根据项目进行调整修改）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仅适用于1分标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30分 |
|  | **技术分**  **（满分61分**） | 产品性能（满分46分） | 1.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各项技术参数的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0分；未标注▲号的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5分，有3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标注“◆”项目另计）  （注：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若未提供或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或佐证材料弄虚作假的，视为负偏离） |
| 2.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各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材料的，每项得2分，满分26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加分。 |
| 技术方案（满分9分） | 一档（3分）：结合采购人项目定位，编制本项目供货方案、系统集成方案、进度计划和实施保障措施；  二档（6分）：满足上一档的情况下，方案内容详细，对供货、安装、验收等内容均有响应描述，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三档（9分）：满足上一档的情况下，有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有详细且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针对本项目需求有具体描述），能提供针对“金属矿山采矿模型”出具详细的三视设计图，并有专门的项目小组为本项目服务，项目小组人员充足且技术能力强，投标时需提供人员的名单。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
| 售后服务  （满分6分） | 一档（2分）：有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机制及保障措施完善，售后服务人员落实，岗位职责明确，制定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解决办法。  二档（4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分别针对产品提出明确的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的售后承诺和措施，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紧急情况下的售后预案和质量保证期满后的服务方案，拟投入明确的驻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负责人，联系方式以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等等。  三档（6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质保期内由各项生产厂家亲自提供质保和维护保养，支持软件免费升级，承诺部分或全部产品出现故障后在一周内无法修复时，提供原厂承诺部分或全部产品在满足基本质量保证期后，质量保证期有延长的不少于半年。  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满分9分） | 综合实力（满分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证书得1分，满分2分。 |
| 政策功能分（满分1分） | 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或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满分1分。（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以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
| 业绩（满分6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同类项目，每有1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
| 总分=1+2+3 | | | |

|  |  |  |  |
| --- | --- | --- | --- |
| **仅适用于2分标**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45分**） | 产品性能（满分21分） | 1.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各项技术参数的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21分；未标注“▲”的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5分，有3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注：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若未提供或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或佐证材料弄虚作假的，视为负偏离） |
| 技术方案（满分12分） | 一档（4分）：结合采购人项目定位，编制本项目供货方案、系统集成方案、进度计划和实施保障措施；  二档（8分）：满足上一档的情况下，供应商拟投入实施人员力量充足；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提供日常保养内容、维护措施；有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方案整体较详细；  三档（12分）：满足上一档的情况下，人员工作安排明确合理；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供货配送方案快速便捷且切合实际；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合理可行；项目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措施科学合理；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切合实际且详细、具有科学性、针对性。 |
| 售后服务  （满分12分） | 一档（4分）：有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机制及保障措施完善，售后服务人员落实，岗位职责明确，制定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解决办法。  二档（8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提出明确的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的售后承诺和措施，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紧急情况下的售后预案和质量保证期满后的服务方案，拟投入明确的驻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负责人，联系方式以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等等。  三档（12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善、合理、有针对性，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详细科学、服务保障体系及保障响应措施全面具体，售后服务流程全面、针对性强（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电话维护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培训方案、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切合实际且详细、具有科学性、针对性。  不满足以上评分项的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满分25分） | 综合实力（满分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 |
| 实施能力（满分10分） | 1、配备实施人员人数8人以上（含8人），得2分；配备实施人员人数12人以上（含12人），得3分。未明确配备实施人员人数的不得分。 |
| 2、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如设备经维修两周后仍不能正常使用，可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直至原设备恢复正常使用的，得4分。 |
| 3、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广西区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并能提供地址及联系电话的，得3分。在广西区内无售后服务点的不得分。 |
| 业绩（满分1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同类项目，每有1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及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缺项不得分。 |
|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得1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以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
| 总分=1+2+3 | | | |

|  |  |  |  |
| --- | --- | --- | --- |
| **仅适用于3分标**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1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3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40分） | 产品性能分  （满分40分） | 1、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各项技术参数的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6分。未标注▲号的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5分，有3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2、性能优于加分（满分4分）。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情况下，带“▲”的参数每有1项正偏离的，得1分，最多加4分。（以上参数如应标正偏离，需提供生产厂家正式发行的彩页或来自厂家的技术证明材料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且被评标委员会所认可，否则不予计分。） |
| 3 | 商务分（满分28分） |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8分） | 项目实施方案分（8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情况各自确定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仅基本项目实施要求的。  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人员配备、分工、实施准备、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检测及验收、项目移交等方面内容，有缺项或明显错误，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  三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包含有人员配备、分工、实施准备、实施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检测及验收、项目移交等方面内容，内容完整，没有缺项或明显错误，能够完全满足和保障项目实施要求的。  四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人员配备、分工、实施准备、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检测及验收、项目移交等方面内容，内容完整，表述正确、合理，能够完全满足和保障项目实施要求，且提供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名单（提供人员一览表、证书复印件等）。  五档（8分）：在满足四档的前提下，还提供有项目实施总体计划、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表述正确、合理。 |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6分）**  根据售后流程规范性（有完整售后服务流程图、提供有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有服务规定完成时效），服务方案完整性（有售后服务维保应急措施、服务维保有指定技术人员、有售后有具体实施步骤），服务方案合理性（有定期回访（注明时间）、服务方案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等方面。  一档：售后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合理表述在6项以下，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二档：售后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有不少于6项合理表述，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评为，得4分；  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上述内容表述齐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其它情形不得分。  **2、培训方案分（满分4分）**  一档(1分)：有简单的培训方案。  二档(2分)：制定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培训的对象、培训内容的。  三档(4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费用、反馈与考核等内容，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的。 |
| 业绩分  （满分10分）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的，每份合同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及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缺项不得分。 |
| 4 |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 节能、环保产品（满分2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
| **总得分= 1+2+3+4**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1条规定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大学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人民币）** | **单项合计（元/人民币）** |
| 1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装卸、完工清场清洁、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保险、投标费用、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人工费、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和签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包装完整，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4.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清点货物后签收，货物签收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3.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调试、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5个工作日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乙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验收条件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预验收未通过或者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退换货处理，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详细预验收及验收程序按《广西大学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10.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可暂缓资金结算，待乙方违约情形整改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国产设备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无息）；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名称（GXZC20\*\*-G\*-00\*\*\*\*-\*\*\*\*）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或广西大学的验收报告（甲方提供格式）、《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项目名称（编号）：\*\*\*\*\*\*\*\*\*（**GXZC20\*\*-G\*-00\*\*\*\*-\*\*\*\***）履约保证金。**

（4）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 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 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联系电话：3232888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软件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果双方不能就上述第（1）、（2）项达成协议，则甲方有权单方选择第（3）项方式。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乙方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指导。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货物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质量保证期不少于\*年（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或配置有明确要求的按分项要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更长的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更优的，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1日到第30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5‰；

（2）从迟交的第31到第60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3‰；

（3）从迟交的第61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1日到第30日，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2）从迟交的第31日到第60日，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3‰；

（3）从迟交的第61日起，每日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5‰。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金额的30% 。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9.因某一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1.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5%，违约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2.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5.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售后服务承诺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大学  年月日 | 乙方（章）  年月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0771-\*\*\*\*\*\*\* | 电话： |
| 电子邮箱：gxdxsbk@163.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184 5748 4938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0004 | 邮政编码： |

**广西大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小写）￥.00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
| 使用单位  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  年月日 |
|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意见 | 单位（签章）：  年月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我方若中标，将采取      （汽车、火车、飞机等）方式运输货物。

10.我方若中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

投标人名称：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型号（与铭牌一致）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注：**

1.开标一览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所填写的型号与货物铭牌一致。**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6.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9.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我方若中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发包方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弃标，自愿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定制产品在型号栏中填写“定制”。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单位、品牌等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具体项目修改）**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人民币元）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甲方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